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或“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继卫	联系方式: 021-202623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骆中兴	联系方式: 010-608331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席保荐机构 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金火	联系方式: 0591-38507870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保荐代表人姓名: 乔捷	联系方式: 010-62290608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60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0 万股优先股，其中 2014 年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 2014 年首次发行数量为 1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32,083.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58,167,916.6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4 年 12 月 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 1205 号），对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 13,000 万股优先股已于

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于2014年9月10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作为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并负责对兴业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兴业银行2014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作为兴业银行2014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联席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兴业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p>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细细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p>

<p>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兴业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关于兴业银行的报道，公司已就市场出现的关于并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传闻及时发布了澄清公告。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进行了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p>(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	--

##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兴业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有）；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如有）；
-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有）。

兴业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编号	公告内容
1	2014.12.11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	2014.12.11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3	2014.12.11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

			意见书
4	2014.12.11	-	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	2014.12.11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6	2014.12.11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7	2014.12.13	临 2014-4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4.12.16	临 2014-49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9	2014.12.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10	2014.12.16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1	2014.12.24	临 2014-50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12	2014.12.31	临 2014-51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13	2015.01.16	临 2015-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14	2015.02.11	临 2015-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15	2015.02.14	临 2015-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16	2015.02.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2015.03.03	临 2015-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职公告
18	2015.03.12	临 2015-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19	2015.03.19	临 2015-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20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声明
21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3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4	2015.04.28	临 2015-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5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6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	2015.04.28	临 2015-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9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0	2015.04.28	临 2015-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2015.04.28	临 2015-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
32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33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4	2015.04.28	临 2015-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35	2015.04.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6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7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38	2015.04.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
39	2015.04.29	临 2015-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暨 201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实录公告
40	2015.04.2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暨 201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实录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业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周继卫

---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田金火

---

乔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4 月 29 日